证券代码:002012 证券简称:凯恩股份 公告编号:2016-051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6年5月28日,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发布了《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该公告已刊登于当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定于2016年6月15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年6月4日,公司董事会收到了公司控股股东凯恩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提请增加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在2016年6月15日召开的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凯恩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82,238,392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7.590%。其提案内容未超出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且提案程序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除增加上述议案外,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等其他事项不变,现将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事项重新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6月15日(星期三)下午14:30

(二)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年6月14日—2016年6月1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6月15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6月14日15:00至2016年6月1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出席对象:

(1)于2016年6月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 会议地点:浙江省遂昌县凯恩路1008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和非职工代表监事,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将分别进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

上述议案1.2的详细内容请见2016年5月2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和《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议案3的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三。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出席会议须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法人代表证明书和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在2016年6月13日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董秘办)。

2、登记时间:2016年6月13日8:30-12:00、13:00-17:00。

3、登记地点:浙江省遂昌县凯恩路1008号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78-8128682 传真:0578-8123717

联系人:易国华、祝自敏

2、会期半天,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凯恩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提请增加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6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012",投票简称为"凯恩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议案1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议案1.1	选举独立董事	–
议案1中子议案①	俞波	1.01
议案1中子议案②	余庆兵	1.02
议案1中子议案③	居学成	1.03
议案1.2	选举非独立董事	–
议案1中子议案④	计皓	2.01
议案1中子议案⑤	蔡阳	2.02
议案1中子议案⑥	杨清	2.03
议案1中子议案⑦	景跃武	2.04
议案1中子议案⑧	孙浩	2.05
议案1中子议案⑨	丁国琪	2.06
议案2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议案2.01	成煜	3.01
议案2.02	张程伟	3.02
议案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4.00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2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议案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独立董事(如议案1,有3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议案2,有6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 选举股东代表监事(如议案3,有2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2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在2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6年6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6月1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6年6月15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选举票数		
议案1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议案1.1	选举独立董事	——		
子议案①	俞波			
子议案②	余庆兵			
子议案③	居学成			
议案1.2	选举非独立董事			
子议案④	计皓			
子议案⑤	蔡阳			
子议案⑥	杨清			
子议案⑦	景跃武			
子议案⑧	孙浩			
子议案⑨	丁国琪			
议案2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议案2.01	成煜			
议案2.02	张程伟			
议案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附件三: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改,说明如下:

一、第4.1.3条原为: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询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现将第4.1.3条修改为: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照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询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第4.1.9条原为: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现将第4.1.9条修改为: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任何股东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公司的股份达到公司已发行的股份的百分之五时,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做出书面报告,书面通知公司并予公告,在上述期限内,不得再行买卖公司的股票。

任何股东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公司已发行的股份达到百分之五后,其所持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百分之五,应当依照前款规定进行报告和公告。在报告期限内和做出报告、公告后二日内,不得再行买卖公司的股票。

投资者购买、控制本公司股份,未按上述规定履行披露、报告义务,或相关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完整、不真实,以及其他未与公司董事会沟通一致的收购行为,为恶意收购。该等股东依法享有相关股东权利,且应遵守本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第4.4.2条原为: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六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现将第4.4.2条修改为: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4.1.1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在发生公司恶意收购的情况下,收购方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关于出售公司资产或收购其他资产等议案时,应在议案中对于出售、收购资产的基本情况、交易发生的必要性、定价方式及其合理性、收购或出售资产的后续安排以及该次交易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等事项做出充分的分析及说明,并提供全部相关资料。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

四、第4.6.3条原为: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现将第4.6.3条修改为: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收购方为实施恶意收购而向股东大会提交的关于购买或出售资产、租入或租出资产、赠与资产、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等)、对外担保或抵押、提供财务资助、债权或债务重组、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等议案;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五、第4.6.4条原为: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有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现将第4.6.4条修改为: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有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六、第5.1.2条原为: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之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关联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现将第5.1.2条修改为: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之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在发生公司恶意收购的情况下,为保证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以及公司经营的稳定性,收购方及其一致行动人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应当具有至少五年以上与公司目前(经营、主营)业务相同的业务管理经验,以及与其履行董事职责相适应的专业能力和知识水平。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关联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七、第5.1.3条原为: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现将第5.1.3条修改为: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不得为拟实施或正在实施恶意收购公司的任何组织或个人及其收购行为提供任何形式的有损公司或股东合法权益的便利或帮助;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八、第5.2.2条原为: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

董事会成员中由单一股东或者具有关联关系的股东提名的董事人数不超过半数,且独立董事中至少一名由中小股东提名的候选人担任。"

现将第5.2.2条修改为: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

为保持公司经营决策的稳定性和连续性并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利益,在恶意收购的情况下,新改组或换届的董事会成员应至少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原董事会成员继续留任。

董事会成员中由单一股东或者具有关联关系的股东提名的董事人数不超过半数,且独立董事中至少一名由中小股东提名的候选人担任。"

九、第5.2.3条原为: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及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工程师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并由董事会制定相应的工作规则。

(十七)听取关于董事、经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绩效评价结果及其薪酬情况的报告;

(十八)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现将第5.2.3条修改为: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及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工程师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并由董事会制定相应的工作规则。

(十七)听取关于董事、经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绩效评价结果及其薪酬情况的报告;

(十八)在发生公司被恶意收购的情况下,有权采取和实施相关法律法规未禁止的且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反收购措施;

(十九)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上款第(十八)项具体包括但不限于:1.针对公司收购方按照本章程的要求向董事会提交的关于未来增持、收购及其他后续安排的资料,做出讨论分析,提出分析结果和应对措施,并在适当情况下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确认;2.从公司长远利益考虑,董事会为公司选择其他收购者,以阻止恶意收购者对公司的收购;3.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采取可能对本公司的股权结构进行适当调整以降低恶意收购者的持股比例或增加收购难度的行动;4.为阻止收购方的恶意收购安排,在与相关债权人协商一致的情况下,且非法定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情形下,立即归还所有公司所负未到期负债;5.为阻止收购方的恶意收购安排,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可集体离职,并根据相关制度从公司获得足额补偿;6.采取以阻止恶意收购者实施收购为目标的包括对抗性反向收购、法律诉讼策略等在内的其他符合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反收购措施。"

十、增加第12.7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证券代码:002448 证券简称:中原内配 公告编号:2016-031

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吉凯恩工业有限公司战略合作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战略合作背景

2015年2月12日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内配"或"公司")披露了《关于签署战略合作意向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04),公司与吉凯恩工业有限公司(GKN Industries Limited,以下简称"吉凯恩"或"乙方")拟就双方共同关注的领域,选取合适的项目,开展战略合作。

二、战略合作进展情况

2016年6月3日,南京溧水国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吉凯恩在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鉴证方")的鉴证下签订《产权交易合同》,将其持有的南京飞燕活塞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飞燕"或"标的企业")19.79%股权有偿转让给吉凯恩。截至公告日,公司持有南京飞燕49.16%的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一)标的企业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甲方持有的南京飞燕19.79%的股权

2、南京飞燕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南京飞燕活塞环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溧水县在城镇中山路17号

法定代表人:薛德龙

注册资本:4,269.55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8年12月6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320100000028158

经营范围:活塞环、内燃机零部件、机电产品生产销售;机电产品、成套设备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备品备件、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14种进口商品除外);开发本企业"三来一补"业务。

(二)交易双方基本情况

1、转让方:南京溧水国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溧水区永阳镇后巷10号

法定代表人:潘超

注册资本:11,6010.3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2年09月2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7053271912K

经营范围:对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经营运作,行使国有资产投资主体权利承担增值保值;投资与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受让方:吉凯恩工业有限公司(GKN Industries Limited);

注册资本:608,829,270英镑;

注册地址:英国B98 0TL伍斯特郡雷迪奇Ipsley 教堂巷 Ipsley大厦;

股东:吉凯恩(联合王国)公共有限公司(GKN(UNITED KINGDOM)PLC);

吉凯恩工业有限公司与吉凯恩(联合王国)公共有限公司均隶属于吉凯恩集团(Guest, Keen & Nettlefolds Ltd,以下简称"GKN集团")。GKN集团是一家工程技术型跨国集团,其主要业务有大型民航客机和运输机结构件,汽车传动系统,非高速公路用工作车辆和特种车辆,农用机械,粉末冶金,新型合金粉末材料,汽车零部件和环保用汽车催化转化器的生产制造等。GKN集团利用其高端技术和生产资源为全球汽车行业提供高品质的零部件、系统、组件和服务。

2005年1月12日,中原内配与GKN集团签署协议成立中原吉凯恩气缸套有限责任公司,主要生产和销售大口径气缸套。2015年度,中原吉凯恩气缸套有限责任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0,044.38万元,净利润5,560.13万元(该数据经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关联关系说明

截至公告日,公司持有南京飞燕49.16%的股权,公司与交易双方及其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交易不构成公司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四)《产权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1、转让标的

本合同转让标的为甲方所持有的南京飞燕845.03万股国有股权(占总股本19.79%)。

2、转让价款及支付方式、期限

(1)根据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苏华评报字(2015)第395号)对标的企业全部资产和负债的评估,并经南京市溧水区国资办备案,截止评估基准日2015年7月31日,标的企业评估后的净资产合计为人民币25,708.90万元,其中转让标的股权所对应评估值为人民币5,088.31万元。

(2)按照国有产权交易的相关规定,甲方通过鉴证方以公开挂牌转让的形式转让标的股权,乙方通过挂牌后协议转让的方式以人民币4,750万元(大写:人民币肆仟柒佰伍拾万元整)的价格受让了甲方所持有的标的企业845.03万股国有股权(占总股本19.79%)。

3、职工安置方式

经甲、乙双方约定,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职工安置问题。

4、债权、债务的承继和清偿办法

经甲、乙双方约定:本次股权转让前标的企业的全部债权、债务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继续由标的企业享有和承担,乙方按照公司法的规定对标的企业的债权债务承担责任。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南京飞燕为一家内燃机活塞环专业生产企业,目前是公司重要的参股子公司之一,本次吉凯恩受让南京飞燕19.79%的股权,是公司与吉凯恩开展战略合作的重要一步。吉凯恩利用其丰富的客户资源、高端的技术资源及市场影响力,协助南京飞燕进一步提升核心竞争力,开拓全球市场,提高综合盈利能力.

2、中原内配与吉凯恩将在坚持平等、自愿、公平、公正原则的基础上,通过友好协商,未来继续就双方共同关注的领域,选取合适的项目,开展战略合作,有利于公司战略转型升级,业绩稳定增长。

四、风险提示

吉凯恩受让南京飞燕部分股权后,双方需要在市场开拓、技术研发、客户管理等方面进行一定程度的融合,本次交易后的整合能否顺利实施以及整合效果能否达到预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南京溧水国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与吉凯恩工业有限公司签订《产权交易合同》。

特此公告。

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赫美集团 公告编号:2016-069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临时)会议于2016年6月6日上午10:00在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东方科技园华科大厦六楼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6月2日以通讯、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8人。会议由董事长王磊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过全体董事的审议,本次会议通过签字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每克拉美(北京)钻石商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每克拉美")是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此次担保有利于每克拉美筹措资金,顺利开展经营业务。每克拉美向银行申请委托贷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要求,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赫美集团 公告编号:2016-070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每克拉美(北京)钻石商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每克拉美")因经营发展需要,拟向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凌云支行(以下简称"锦州银行")申请委托贷款额度13,000万元人民币,本次贷款是每克拉美前次向锦州银行申请贷款到期后的续贷业务(前次贷款期限日2016年6月14日)。为保证每克拉美的正常经营和稳健发展,维持其正常续贷,公司将为每克拉美本次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总额13,000万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为一年。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每克拉美(北京)钻石商场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9年11月16日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4、注册资本:14,800万元

5、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公园路6号院14号楼

6、法定代表人:叶圣珉

7、经营范围:销售首饰、黄金制品、工艺品、服装、日用品、文具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纺织品、五金产电、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经济贸易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会议服务。

8、截止2016年3月31日,每克拉美的资产总额为113,139.80万元,净资产为36,561.15万元,负债为76,578.66万元;2016年1-3月份营业收入为27,656.70万元,净利润为2,994.07万元。

9、股权结构图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凌云支行担保协议

1.担保方: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被担保方:每克拉美(北京)钻石商场有限公司

3.贵权人: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凌云支行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担保期限一年

6.担保金额:13,000万元人民币

四、董事会对上述担保的意见

本次被担保对象每克拉美是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此次担保有利于每克拉美筹措资金,顺利开展其经营业务。每克拉美向银行申请委托贷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要求,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累计为全资子公司对外实际担保金额65,915万元人民币(含本次),占公司201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41.15%。其中为全资子公司每克拉美提供担保65,500万元(含本次);为全资子公司南京浩宁达电气有限公司提供担保415万元。本次续担保金额13,000万元占公司201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8.12%。

除上述对子公司的对外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亦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

六、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赫美集团 公告编号:2016-071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今日获悉,公司股东郝毅先生因个人需要,已将质押给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11,544,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2%)办理了解除质押。

有关解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16年6月3日办理完毕。

截止目前,郝毅先生持有公司35,941,9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58%,已完成质押股份数为14,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4%。全部14,400,000股质押给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特此公告。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831 证券简称:广电网络 编号:临2016-035号

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准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830号)。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52,530,252股新股。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复文件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在规定时限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